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83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83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831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5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計

畫」，延長計畫收件日期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9日桃教特字第1150052833號函(諒達)續
辦。

二、本案透過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推行，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
育，並藉由辦理研習方式，提供績優學校及教師分享融合
教育相關成果，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達楷
模學習之效。

三、計畫實施摘要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5年9月至116年6月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：學校(園)提出融合教育執行計畫，由本局
聘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甄選小組進行甄選。

2、第二階段：本案預計於115年6月辦理成果發表會，經
評選接受經費補助之學校(園)，於計畫確實執行後，

輔導室 115/07/22 16:22



1150008314

有附件

分享實施成果供他校觀摩學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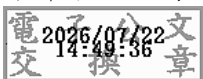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經費補助：依甄選出之各校(園)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酌予補助，每校(園)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6萬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學校研擬融合教育計畫(計畫參考表件如附件)，計畫紙本延長至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龍岡國中輔導室，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陳姿靜老師信箱tzjing@lkjh.tyc.edu.tw；請各校踴躍參與

四、檢附本案前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中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